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训练比赛服装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SDZC2026-081

甲　　方：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武汉动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武汉动族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训练比赛服装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ZC2026-081

（2）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6-09988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垒球比赛服	G+	上海最棒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型号：12JEAB95 参数：1.抗撕裂特异型面料(涤纶90锦纶5左右混纺，皆非回收料）； 2.具有部分单向导湿功能； 3.尺码根据身材进行单人单定制。	72 套	316	22752	
2	垒球比赛帽	G+	上海最棒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型号：12JW4B0209 参数:1.90%环保型涤纶丝（非回收料类）混纺网布材质，具备单向导湿功能，泡沫垫双三绣工艺，Logo立体饱满； 2.人体工程学细化后划扣设计适合男士/女士等各不同年龄段身材佩戴。	88 顶	116	10208	

3	垒球比赛紧身衬	美津浓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	型号：BIOGEAR系列 参数：1.涤纶（80以上，非回收料）+锦纶+丙纶三种材质混纺；排汗速干，同时兼顾防晒、弹力、爽身感； 2.具备物理性抗菌防臭有效抑制气味； 3.logo根据要求可选刺绣/转印。	176 件	196	34496	
4	垒球比赛皮带	美津浓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	型号：BX930 参数： 1.带身加硬，提高束缚感爆发力； 2.加宽腰头提升舒适感； 3.PX99铝合金镀铬，轻量化，稳固、耐生锈、长效光泽感。	72 条	86	6192	
5	垒球训练长裤	G+	上海最棒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型号：GACHI 参数：1.腰部三重尼龙防滑硅胶；西裤式齿状松紧；3D立体裁剪； 2.厚度采用280克重增加耐用性，混纺进一定量的锦纶提高弹力，适应不同的下肢活动； 3.表面纳米植入静电粒子纤维方便清洗，有效抗污防起皱。	88 条	226	19888	

6	垒球比赛滑垒裤	功晖	漳州福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型号：KUGEKI 参数：1.加宽腰高弹针织带（4.5cm），两侧高弹包裹ZIP，填充3M/丝绵垫（压缩型）防止汗水浸湿并快速排除； 2.物理性抗菌防臭，搭配拼接防滑垫，减少冲击力和接触面的摩擦力有效保护下盘活动。	72 条	206	14832	
7	垒球训练跑步鞋	美津浓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	型号：D1GH240110 参数：鞋面缝线尼龙固定工艺，底盘一体压铸成型，宽楦设计，舒适耐用稳固防滑。	44 双	436	19184	
8	垒球套服（衣、裤）	G+	上海最棒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型号：BPRO800H 参数：1.新环保型热转印/升华工艺,3D立体拼接裁剪，230g左右拉架类涤锦氨型针织混纺面料（高弹），防起球耐划痕； 2.根据个人身材需求定制（上下身）。	44 套	386	16984	
9	垒球比赛长袜	功晖	漳州福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型号：BLS08/09 参数：1.新疆长绒棉混纺7%左右的涤纶锦纶，舒适、耐用、防滑、速干、抗菌除臭； 2.加厚型毛巾袜底，长效防滑。	144 双	86	12384	
10	垒球比赛风衣	SSK	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	型号：12TSEB92 参数：1.PERTEX类超轻耐候性尼龙，热升华+冷转印+泡沫立体刺绣工艺，腋下及下部采用弹力针织类材料； 2.通体主身采用DWR防泼水科技处理，防风风	44 件	296	13024	

				雨，具有耐磨与排汗控温的三重功效； 3.内外区别编织，双面结构可物理性实现汗汽通道向外的特殊强劲单向导湿效果； 4.尺码根据个人身材需求定制。				
11	垒球比赛场地鞋	美津浓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	型号：11GT2525 参数：1.鞋面缝线尼龙固定工艺，底盘一体压铸成型，宽楦设计； 2.鞋头合成滴胶固化粘合处理更耐用（根据位置不同支持DIY）； 3.触地面旋钉山峦式分区科学构造高效防滑，防止崴脚，提高不同角度活动下的快速转向能力。	88 双	466	41008	
12	垒球训练短袖	SSK	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	型号：CDRF230 参数：环保型热转印/升华工艺,75D左右牛奶丝针织（拉架）类涤氨类材料，不添加化学助剂，保证防晒，速干，混纺高弹，蜂窝状吸湿贴身口设计有效排汗并强效物理性抗菌，尺码根据个人身材定制。	88 件	166	14608	
13	垒球训练短裤	SSK	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	型号：BIP002ST 参数：环保型热转印/升华工艺,75D左右牛奶丝针织（拉架）类涤氨类材料，不添加化学助剂，保证防晒，速干，混纺高弹，蜂窝状吸湿贴身口设计有效排汗并强效物理性抗菌，尺码根据个人身材定制。	88 件	156	13728	

14	防晒服	SSK	广州标彪体育有限公司	型号：BATWA152 参数：1.满足UPF>40且UVA透过率<5%，最高标识为UPF50+，UPF250，紫外线阻隔率99.9%； 2.UVA透过率为<5%或<2%水洗耐久性支持1500次水洗不衰减。	44 件	296	13024	
15	教练比赛训练服	美津浓	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	型号：CBP10/07 参数：1.新环保型热转印/升华工艺,3D立体拼接裁剪，230g左右拉架类涤锦氨型针织混纺面料（高弹），防起球耐划痕； 2.根据个人身材需求定制（上下身）。	14 套	486	6804	
总 计（人民币元）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59116.00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59116.00（含税）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货物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3日，完成日期：2026年11月13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3）分期履行要求： 无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制造厂家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验收内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制造厂家、执行标准等。商务验收内容：交货期限、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武汉动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永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王佳	联 系 人	徐永盛
联系电话	17602939117	联系电话	13554445697
通信地址	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	通信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道文化大道 553 号李桥创意大厦 3 层 311 室一 1
邮政编码	710054	邮政编码	430000
电子邮箱	944301732@qq.com	电子邮箱	505419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7326652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3279752
开户名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名称	武汉动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所属银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102473976092	银行账号	00502 10002 0071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约定的期限内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共同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

件。

13.履约保证金：/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甲方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陕西省手球曲棍球棒球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完成接报登记，12 小时之内完成故障核查与责任研判。确认属于质保责任范围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品清点、防护包装、物流发出，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方要求的与采购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货物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提供货物更换。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